

鄢陵县财政局 文件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

鄢财〔2022〕3号

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鄢陵县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1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在充分征求相关乡镇和脱贫村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- 1、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项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- 2、根据脱贫村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- 3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进行重点扶持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21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用于：

- 1、用于补齐脱贫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。
- 2、用于支持脱贫村产业项目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1 万元：

- 1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453 万元

重点用于脱贫村村内主干道、村组道路及产业路（生产路）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）

- 2、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378 万元

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)

